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二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2. 食物及衛生局建議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加強保障公眾衛生和消費者權益。新法例賦予當局權力，在市民的健康受到嚴重影響的情況下，要求所有批發商和零售商停止售賣和必須回收有關食物，以確保市民的安全。委員同意新條例更有效保障市民健康。委員備悉有關草案內容，並歡迎政府加強管制食物安全。

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介紹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的研究。為使綠化總綱圖更能滿足地區的需要，署方建議成立地區參與小組，並邀請區議會派員參與。該小組負責就署方所制訂的綠化總綱圖提供意見外，也同時審議顧問公司及公眾的建議。委員原則上同意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制定九龍城的綠化總綱圖，但促請署方加快制定綠化總綱圖的流程及盡快開展綠化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i) 「栽種四季花卉及特色園藝以美化九龍城區的主要道路及公園園圃」

4. 委員在 2008-09 年度一致通過撥出 97 萬元開展九龍城區主要道路及公園園圃栽種四季花卉及特色園藝工程。

(ii) 2008/09 年度九龍城區環境改善工程初步建議項目

5. 委員原則上同意進行七項環境改善的工程，民政事務處將就各項工程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工程包括：

- (a). 紅磡寶來街側巷設置一套蔭棚及座椅
- (b). 太子道西天橋底(獅子石道至福佬村道一段)設置花盆
- (c). 巴富街設置長椅
- (d). 榮光街與啓明街交界行人區設置花盆，蔭棚及座椅
- (e). 崇安街(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及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外的行人路綠化工程
- (f). 擴闊環安街後加置花盆，設置蔭棚及座椅
- (g). 窩打老道(楠氏大廈外)設置蔭棚

#### 康文署於太平道遊樂場的設施管理及保養不完善

6. 康文署表示一向重視及關注太平道遊樂場的康樂及配套設施，並已多次安排提升設施及定期維修保養工程。但由於遊樂場的人流多，加速該設施老化。委員促請署方先與建築署研究提早更換公廁設備工程的可行性，然後才考慮是否由區議會額外撥款供康文署進行支援設施工程。

#### 土瓜灣馬頭圍道 127 號 D 夜冷貨擺通街的問題

7. 食環署回應自 07 年 7 月至 08 年 2 月共收到 4 宗投訴，報稱土瓜灣馬頭圍道 127 號 D 地下一間買賣夜冷貨品店鋪阻街及引起環境衛生問題。該署已針對該店鋪在行人路上放置及販賣貨品引致阻街的情況進行了 6 次特別行動。期間共發出了 4 張警告信和提出了 1 宗阻街檢控。警方補充在了解情況後得悉另有南亞裔人士自行佔用店鋪外街道擺賣新貨而有關人士與該店鋪東主無關。警方已警告該名人士不可非法擺賣，並會繼續留意該處的情況。

#### 促請關注紅磡主要街道上的商業活動及行爲

8. 地政總署表示，若公眾行人路上的流動式商業活動連帶有固定的非法搭建物蓋搭在政府土地上，該署將會配合其他政府部門作出聯合清理行動。食環署表示，署方小販事務隊不時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遏止這些活動引致的滋擾和阻街問題。該署小販事務隊會視乎情況，按照運作指示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向有關經營者發出口頭警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就違法擺賣行爲採取執法行動，或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在嚴重阻塞情況下控告經營者阻街。

#### 數個改善環境衛生的建議

9. 就浙江街及旭日街行人道上狗糞的問題，食環署除指示清潔承辦商加強留意及清掃上述街道外，亦於早晚時段加派人手在上述地點巡視。此外，職員也曾向容許狗隻隨處便溺的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0. 運輸署表示，現正考慮修改落山道 78 號行人路路牌的設計，減少一條支柱，方便行人使用。而有關馬頭圍道 68 至 70 號後巷的非法泊車問題，運輸署計劃於出入口前加建鋼柱，該署稍後會向其他部門諮詢。

11. 路政署表示，已安排承建商修復浙江街和銀漢街一帶部份凹陷路面，有關工程預計可於三月底完成。另外銀漢街二至四十號的路面損壞是由於渠務署在上址進行渠務工程臨時建造的，該署已通知渠務署跟進，要求儘快修復原狀。

#### 關注空置地盤長期蚊患及環境衛生問題

12. 食環署表示該署一直留意太平道 10 號空置地盤的情況，並定期派員檢查該地盤，防止蚊患出現及保持環境衛生。署方已促請地盤業主定期修剪該地盤的雜草和清理垃圾，並向毗鄰的大廈發出告示，勸喻大廈住客不可在窗外亂拋垃圾於該空置地盤。

#### 關於土瓜灣環安街垃圾堆積問題

13. 食環署已指示各員工巡視上址時如發現有違例棄置垃圾的人士要立即檢控。另外，一有發現堆積裝修建築廢物的情況，會立刻轉介路政署和環保署跟進。環保署表示，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連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去年在上址豎立了警告牌，環保署並會加強在上址的巡查及伏擊行動，對違例人士執法。路政署表示，如發現有裝修垃圾，該署會協助清理，並運往堆填區傾倒。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08 年 3 月

